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

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监事赵玲、韦俊峥、程婷婷均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赵玲、韦俊峥、程婷婷均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